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簡秀玉

訴訟代理人 簡志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3月8日，因為星期日而順延於同年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1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308211-5	1	1000	
002	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308212-7	1	1000	
003	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308213-9	1	1000	
004	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16719-1	1	600	

